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1,8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新区科技支行，为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城建”）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新区科技支行的5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创新长城为出质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新区科技支行为质权人，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3月1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创新长城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博创城建。博创城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博创城建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本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创新长城将采取追加股票质押或现金补仓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1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4%。本次股份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8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

注：博创城建为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旺盛投资持有创新长城62.854%的股权，故旺盛投资为博创城建及创新长城的控股公司。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